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府办函〔2022〕43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系统推进流程再造打造湾区服务高地 第二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事业单位，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系统推进流程再造打造湾区服务高地第二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室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系统推进流程再造打造湾区 服务高地第二批工作任务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系统推进流程再造打造湾区服务高地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98号）工作要求，我市首批政府侧流程再造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形成了一批好的经验做法。为深入推进流程再造工作，全面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借鉴学习先进地区改革创新经验做法，现提出我市第二批政府侧流程再造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广“一文通办”等系列应用

依托信创OA全面推广“一文通办”等系列应用，优化公文收发及意见跨部门反馈功能，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验收、备案等办理流程，实现全程线上办理，解决公文表单资料重复录入、反复上传下载附件问题，提高办文办会办事工作效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相关配合单位由牵头单位在制定实施方案时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下同。〕

二、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开发利用

简化公共数据共享申请审批流程，实现有条件共享的数据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接，无条件共享的数据80%以上实现“秒享”，全面铺开全市政务信息化能力公共数据资源普查，补齐数据汇聚，实现政府部门之间数据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快速共

享。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围绕社会治理重点领域，推动涉税、气象应急防灾减灾、停车管理、参保人员管理等专题数据汇聚治理，提升行业治理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印发《江门市关于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实施方案》。制定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升级改造“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上线“项目会商管理子系统”，加强项目申报前辅导服务，提升审批效率。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对接工作，在全市推行“验收即发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推进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考核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推动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产业园区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及时公开共享。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其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适当简化，列入告知承诺制目录的项目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参考广州、深圳等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的做法，探索将勘

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成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六、优化用电保障服务

推广用户安装“南网在线”APP客户端，简化用户报装流程。全面推广“临电共享”“电力贷”“电能保”电力增值服务产品，接纳具备资质的临时用电租赁单位上线“南网在线”APP，聚合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临时用电租赁服务，围绕用户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缩短满足客户用电需求的时间。推广“主动办”，提前获取办电信息；深化“线上办”，全面推行“电子签章”；推行“联席办”，打造政企联席办公机制；强化“一次办”，大力创新服务模式。〔牵头单位：江门供电局〕

七、惠企利民政策实现“免申即享”

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应用，优化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功能，对符合条件的扶持政策，推出“免申即享”服务新模式，实现由“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业”，变主动申报为智能匹配。〔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八、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参与政府采购的企业可免费获取纸质文件，免费下载电子标书。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中小企业诚实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缴纳比例，允许企业通过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九、推进招投标电子保函服务

完善现有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与金融服务机构或电子担保平台系统对接。拓展工程招投标电子投标保函功能，接入更多金融机构，逐步取消纸质保函。〔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推行企业跨区迁移登记改革

建立企业迁移协同工作机制，统一业务操作规范，依托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办理企业迁移，优化迁移登记流程，实现“一次申请、一次办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实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

实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统一申请材料规范，优化备案流程，为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歇业备案服务，使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减轻对市场主体的影响。〔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商标业务办理便利化

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江门受理窗口，可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商标变更、转让、续展等7项商标业务，基本涵盖企业办理量较多的商标相关业务，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商标注册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通办”

个人和企业实现办理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业务“一窗受理”申办，并可在网上进行缴税，无需到税务缴费窗口办理缴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十四、推行“一证即办”公证服务

居民只需持真实、有效的身份证即可直接办理公证。充分利用大数据，按照利企便民原则，对于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以及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公证证明事项，推行“一证即办+告知承诺制”。对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不实承诺的行为，公证机构依法依规通报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五、拓展电子印章应用场景

以不动产登记、就业参保、公积金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电子印章全流程办结业务的服务试点，试行全流程办理电子化工作，推动电子印章在各业务全过程应用，实现电子印章在涉企业经营许可多个领域应用，率先实现使用电子印章全流程办结相关业务。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加强业务系统、审批系统与电子

证照系统、电子印章平台对接，实现在线共享、查验和调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社保局〕

十六、提升优化“跨境通办”政务服务

扩展“湾区政务通”可视化智慧机服务范围，将事项覆盖范围从省内拓展至泛珠三角区域。优化“跨境通办”专区服务和功能，提升办事的易用度和便捷度。建立政务服务“跨境通办”工作机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政务服务“跨境通办”标准规范，打造全省政务服务向境外延伸的样板。〔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七、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涉税可信身份体系

重构实名办税流程，统一身份管理和相关制度规范，为各类涉税市场主体打造一地采集、各地互认、一点认证、政务互信的税务网络身份，强化企业与个人的关联关系，并对网络身份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有身份即服务，办税服务“一证办”，实现一个身份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办理各类税务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十八、推出便利纳税人退税（费）措施

税务部门与人民银行建立工作机制，再造小额多缴税费退税业务流程，纳税人免填单办理，税务部门对其应享受政策、应退金额等项目进行审核把关，退库信息直接推送至人民银行各级支行办理。〔牵头单位：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十九、便利华侨华人投资涉税业务

打造江门市便利华侨华人投资税收服务中心，为华侨华人和侨资企业提供专属定制服务。梳理华侨华人投资政策《侨税e点通》，打造精准的套餐式税收政策指引，为侨资企业提供从开办到退出全生命周期服务。成立华侨华人涉税法律工作室，着力解决华侨华人涉税法律问题。〔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二十、建设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

以研发税务执法分析模块为依托，通过对税务执法主体、税务执法行为、三项制度、法律救济、法治税务评价、决策辅助、预警提醒等执法数据的分析监控，多维度展示评价执法质量、正向反馈执法过程、持续优化执法方式，全面提升税务执法质量和效能，积极推进智慧执法。〔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二十一、探索信用修复机制

规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结果，实现与国家、省同步信用信息修复结果，推动解决企业信用修复多头办理、多次跑动问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二十二、扩大认证企业（AEO）覆盖面

推动落实海关信用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对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和提升信用培育成效，稳步增加江门市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数量；推动差别化管理措施落地见效，降低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货物查验率和优先安排查验，切实提高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江门海关〕

二十三、完善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和协同处置工作

加快完善全市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监控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工资支付时效进度和专用账户余额等方面的智能监测预警。加快完善我市“区块链+电子劳动合同”信息平台，全面推广电子劳动合同。探索建立劳动关系预测预警模型，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实行预警机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附件：江门市政府侧流程再造工作任务（第二批）清单

附件

江门市政府侧流程再造工作任务（第二批）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面推广“一文通办”等系列应用	（1）制定江门市“一文通办”应用工作方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31 日
		（2）开展系统功能设置和组织应用培训。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	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开发利用	（1）面向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化能力和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家底，形成全市统一的信息系统清单、数据清单、需求清单。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2）印发《江门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建立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实现有条件共享数据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无条件共享数据 80%以上实现“秒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 围绕社会治理重点领域，持续推动涉税、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气象应急防灾减灾、停车等专题数据汇聚治理，完成至少 7 个专题治理。		2022 年 12 月 15 日
3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1) 印发《江门市关于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实施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制定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		
		(3) 升级改造“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上线“项目会商管理子系统”，加强项目申报前辅导服务，提升审批效率。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对接工作，在全市推行“验收即发证”。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4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1) 推动产业园区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及时公开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其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适当简化，列入告知承诺制目录的项目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1)完善“联合测绘”“多测合一”相关规范、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开展“多测合一”平台建设（第一期）。		
6	优化用电保障服务	(1)推广用户安装“南网在线”APP 客户端，简化用户报装流程。	江门供电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全面推广“临电共享”“电力贷”“电能保”电力增值服务产品。		
		(3)接纳具备资质的临时用电租赁单位上线“南网在线”APP，聚合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临时用电租赁服务，围绕用户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缩短满足客户用电需求的时间。		
		(4)推广“主动办”，提前获取办电信息。		
		(5)深化“线上办”，全面推行“电子签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推行“联席办”，打造政企联席办公机制。		2022 年 10 月 31 日
		(7)强化“一次办”，大力创新服务模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7	惠企利民政策实现“免申即享”	(1)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应用进行流程再造，开展系统智能审核，在惠企利民平台开发“免申即享”功能。	市财政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 对符合条件的扶持政策, 推出“免申即享”服务模式, 将“企业申报”变为“自动匹配”, 提升企业的获得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8	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1) 鼓励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中小企业诚实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缴纳比例, 允许企业通过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市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全市范围上线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 全面使用电子采购文件, 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企业提供免费下载电子标书。		2022 年 4 月 30 日
9	推进招投标电子保函服务	开展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功能升级, 实现与不少于 2 家金融服务机构以及具备提供电子保函业务的信息系统对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	推行企业跨区迁移登记改革	(1) 建立企业迁移协同工作机制, 完善企业迁移登记清单, 落实重点企业迁移跟踪服务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4 月 30 日
		(2) 统一业务操作规范, 依托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办理企业迁移, 优化迁移登记流程。		2022 年 6 月 30 日
11	实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	(1) 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规范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 统一申请材料规范, 优化备案流程。公开歇业备案的适用情形,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歇业信息。		2022 年 9 月 30 日
12	商标业务办理便利化	(1) 商标注册申请, 商标变更、转让、续展等后续业务申请等 7 项商标业务申请均可在我市受理窗口现场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实现“一个窗口”受理商标注册申请、续展、转让、变更、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等多项商标业务。		2022 年 6 月 30 日
13	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通办”	优化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税务系统, 将企业办理不动产的缴税环节整合到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进行“一窗办理”, 解决登记、缴税分开办理的问题。完成系统优化后全市推广实现个人、企业不动产登记“一窗通办”。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14	推行“一证即办”公证服务	(1) 梳理江门市“一证即办”公证事项范围, 确定办理“一证即办”服务对象、公证事项范围、具体办证指引。	市司法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30 日
		(2) 向社会公布江门市推行“一证即办”公证服务具体事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充分利用大数据, 不断加大扩展“一证即办”公证服务范围。		2022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5	拓展电子印章应用场景	推动不少于3个高频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省电子印章平台对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社保局	2022年8月30日
16	提升优化“跨境通办”政务服务	(1) 积极争取省的支持，扩展“湾区政务通”可视化智慧机服务范围，将事项覆盖范围从省内拓展至泛珠三角区域。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6月30日
		(2) 优化“跨境通办”专区服务和功能，提升办事的易用度和便捷度。推动医疗保障、人才服务、就业创业等50项高频政务服务通过远程视频办、自助办、掌上办等在港澳地区“跨境通办”。		2022年9月30日
		(3) 建立政务服务“跨境通办”工作机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政务服务“跨境通办”标准规范，打造全省政务服务向境外延伸的样板。		2022年12月15日
17	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涉税可信身份体系	(1) 打造企业身份五级实名认证体系。	市税务局	2022年6月30日
		(2) 创新实名身份认证模型，赋予每个企业身份唯一标识。		2022年6月30日
		(3) 推动各部门间身份协同，支撑税务管理部门与其他组织之间协同数字身份。		2022年9月30日
		(4) 覆盖企业法人、自然人全部用户。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 建立可信身份形成企业与个人的关联关系，实现穿透式身份管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	推出便利纳税人退税(费)措施	(1) 调整优化退税费流程，通过系统主动抓取符合条件(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和利息退税除外)多缴数据。 (2) 撰写工作方案；指定试点单位，小范围推广试验；条件成熟后在全市范围推广。 (3) 与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确定具体操作流程和工作通知。	市税务局 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9	便利华侨华人投资涉税业务	(1) 打造江门市便利华侨华人投资税收服务中心，为华侨华人和侨资企业提供专属定制服务。 (2) 梳理华侨华人投资政策《侨税 e 点通》，打造精准的套餐式税收政策指引，为侨资企业提供从开办到退出全生命周期服务。 (3) 成立华侨华人涉税法律工作室，着力解决华侨华人涉税法律问题。	市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	建设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	(1) 建成税务执法信息数据“一览式”集成平台，通过不同区域执法行为数据化分析，实现执法质	市税务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量多维评价、执法管理智能辅助、法治人才数字化管理的目标。		
		(2) 平台推广使用后,定期汇总分析全市数据,开展执法行为评估分析,建立全面评价与正向反馈相结合的执法质量评价体系,定期提示执法风险,持续优化执法方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	探索信用修复机制	(1) 向省申请信用修复接口,申请调用同步数据。	市发展改革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开发我市调用接口,做好技术对接。		
		(3) 开展信用修复数据同步测试。		
		(4) 实现与国家、省同步信用信息修复结果,推动解决企业信用修复多头办理、多次跑动问题。		
22	扩大认证企业(AEO)覆盖面,加大信用培育力度	(1) 推动落实海关信用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对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和提升信用培育成效,稳步增加江门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数量。	江门海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 推动差别化管理措施落地见效,降低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货物查验率和优先安排查验,切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实提高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3	完善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和协同处置工作	(1) 召开专题工作协调会议, 研究出台工作意见, 部署推进市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会同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基本实现在建项目数据和工资支付数据归集到市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信息化管理平台。		2022 年 5 月 31 日
		(3) 完善我市“区块链+电子劳动合同”信息平台, 全面推广电子劳动合同。		2022 年 8 月 31 日
		(4) 结合全市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监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区块链+电子劳动合同”信息平台, 探索建立我市劳动关系预测预警模型, 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实行预警机制。		2022 年 12 月 15 日